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任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新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公司与立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公平、公正的邀请招标程序，综合评估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或“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后根据相关规定，在选聘有效期内可履行续聘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6 人次、纪律处分 32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药现代、瑞斯康达、三峡能源、长江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贺群，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微光股份、慈星股份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燕，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工大科雅、八一钢铁、衢州发展、中泰股份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姜波、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贺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姜波、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贺群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燕，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天健所的收

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21 号），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25 号）。立信自 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 2025 年度为连续第 7 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立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公平、公正的邀请招标程序，综合评估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原聘任年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审计轮换要求，保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